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份

267

# 主計通訊

第十一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 本期目錄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歲計

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辦法

關於編製營業預算業務費用得依營業實際需要伸縮之解

釋

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九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〇〇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書報介紹

統計

新嘉年鑑

國內外主計通訊

本處定期召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

會計

六種會計制度之核定

統計

安徽省物產調查

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之戶口普查(上)

雲貴湘桂四省統計資料之採集

人 事 (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李殊淵呈請辭職李殊淵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鍾楨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鍾楨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八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處令

委陳鼎烜代理本處會計局科員

委周惠瀛代理本處秘書室薦任科員  
委張承良代理本處秘書室科員

本處簡任秘書李味淵辭職照准

本處秘書楊澤章另有任用准辭本職

會計局科員魏亞奇辭職照准

統計局科員印鑑辭職照准

聘李味淵爲本處顧問

聘楊澤章爲本處專員

聘鄭榮爲本處顧問

派本處專員楊澤章暫行兼代本處簡任秘書職務

歲計局科員黃維寧另用免職

委袁浩然代理歲計局科員

委呂繼署本處統計局科員

###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汪桂馨爲衛生署衛生實驗

處統計主任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耀西爲財政部國庫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曹景明爲農林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六日

任命尤玉照署四川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陶肇式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處令

委任象杓代理國立中正大學會計主任

委遜光沂代理國立第十四中學會計員

委楊一塵代理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第六中山中學班會計員

國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朱邦涵辭職照准  
 委傅鐵獅代理國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  
 國立西北醫學院會計主任溫冠烟辭職照准  
 委秦光武代理國立西北醫學院會計主任  
 委莊永嘉代理戰區小學教師第五服務團會計員  
 委趙絜芳代理湖北省審計處會計員  
 委徐荷衍代理湖南省審計處會計員  
 委曹健楚代理河南省審計處會計員  
 委費志揚代理貴州省審計處會計員  
 委孔慶炯代理陝西省審計處會計員  
 委徐華生代理四川省審計處會計員  
 委甘鑑濤代理廣東省審計處會計員  
 委彭闡修代理江蘇省審計處會計員  
 委程禱震代理浙江省審計處會計員  
 委郭錫惠代理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會計主任  
 派任李慶藻爲振濟委員會重慶市臨時施診所會計室主任  
 委蔡振邦代理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  
 委童純銘代理國立第四中學會計員  
 委王慶雲代理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會計員  
 國立第一中學會計員周傳聖辭職照准  
 委段和煊代理國立第一中學會計員  
 委何而康代理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會計員  
 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會計主任王道興辭職照准  
 委李蔭民代理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會計主任  
 委溫冠卿代理國立實驗劇院會計員  
 委周子俊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統計員

委楊心齋代理四川自貢地方法院統計員  
 委湯壽永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會計員  
 委李道成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會計員  
 委任秦卓璽爲廣西高等法院統計員  
 委任張輯五爲甘肅高等法院統計員

### 佐理人員任免

處令

財政部會計處科長但偉辭職照准  
 委樓祖謨代理財政部會計處科長  
 財政部會計處科員范裕源辭職照准  
 委李光賓李言直代理財政部會計處科員  
 委馬雲僧代理監察院統計室科員  
 委權國雄尹真如代理重慶布政府會計室科員  
 財政部會計處科員余才蔚另用免職  
 委甘露代理財政部會計處科員  
 委陳素雅代理審計部會計室科員  
 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員余仁錫辭職照准  
 委張奇英代理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隨松喬代理經濟部統計室科員  
 委熊文泉代理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閻文棟杜忠驥代理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林素因辭職照准  
 委馮耀甲代理經濟部會計處科員  
 委張汝全汪宜勳代理財政部會計處科員  
 委鄭以誠代理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科員

(4) 委王際初代理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

委龍鑑筠代理財政部國庫署會計室科員

委義仲酉代理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科員

委鄭健翔代理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委曾元曉代理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

聘范以湖為財政部會計處專員

聘胡天定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聘劉丙道為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聘韓昌運為財政部會計處專員

委任李叔儒為財政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賀德為司法行政部會計室科員

委任胡玉振謝炳培閩中藩為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任李齊琳為經理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歐陽倬為外交部會計室科員

委任王樹鈞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 法規

### 歲計

#### 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文職公務員及雇員除依照非常時期發給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辦理外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各機關應設立公共食堂由機關補助每人每月膳食費三十元至食堂內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本機關另行供給之

各機關因故不能設立公共食堂時或職員中確因正當

理由不能在公共食堂用餐經核准者得支領前項膳食

#### 補助費

各機關應設備會共宿舍供給職員及其眷屬居住其因故不能設備宿舍或職員中因確有正當理由不能在宿舍居住經核准者得按月給房租補助費十元

各機關應設立合作社以廉價供給必需品減輕公務員之生活負擔

第五條 依照本辦法之補助費作預算外之支出免予動支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

第六條 中央黨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職員得援用本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關於編造營業預算業務費用得依營業實際需

#### 要伸縮之解釋

本辦法由湖南省政府頒行

「查三十年度營業預算應按照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按照該注意事項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業務費用得據營業實際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定似覺過於寬泛如營業收入未能隨之增加或以預算內並未列入是否均可適用此項規定又主管機關核准伸縮時是否應通知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函請解釋」

等由當經以：

「查營業預算業務費用之伸縮不必過分受預算之拘束如原列預算不敷或原預算內未列依實際需要得隨收入之增加而增加之如因特殊情形雖收入不能增加而業務費用亦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之庶使業務得以靈活運用惟核准伸縮時應用時通知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 紀錄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九九次常會

####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召開第一九九

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後，主席報告（1）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籌備委員會亟待組織現暫派定本處各主計秘書為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

（2）法制研究委員會定於本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二次會議（3）

各項主計法令各有修訂原編主計法今彙編應即重加編纂以利

實用。（4）決算法施行細則應即決定自三十年度一月一日起

施行並由歲計局擬處函請審計部查照。（5）關於籌設西康

省政府會計處一案在此創辦時期規模不宜擴大經由本處決定暫允設置會計室擬再移送江蘇山東兩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各一份以供參考。（6）社會部成立在即在該部組織法內規定應該會計及統計主任者由會計統計兩局從速分別遴員呈候

核派。並決議各案如下：

1. 主計長交議：令委溫冠卿代理實驗劇院會計員任玉瑞代理

陝西高等法院會計員梁章雲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

計員劉明涉代理陸軍機械化學校戰車工廠會計主任李華代

理中央軍校第八分校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2. 主計長交議：派任李慶蘿為振濟委員會重慶市施診所會計室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3. 主計長交議：暫行代理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顧蔡蓀懇請辭職緣子照准遣缺並轉調派管理四川省水務局營造主任李之恩代理覲道之缺令委戴禮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4. 主計長交議：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會計員郁新民因病呈請辭職業予照准遣缺並經分委劉雲懷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5. 主計長交議：四川省電話管理局會計主任王遂平因病請辭業予照准遣缺並經分委馬堅白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6. 主計長交議：令委賀退思代理四川省無線電機修配所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7. 主計長交議：全國度量衡局會計員顧毓方因病請辭職擬予照准遣缺並擬委唐在澤接充案。

決議：通過。唐在澤先委代理。

8. 主計長交議：醫療防疫隊部會計員潘景星擬予另候任用遺缺並擬委潘家珍接充案。

決議：通過。潘家珍先派代理。

9. 主計長交議：擬委會國璽為貴州高等法院會計員陳元鋒為軍政部陸軍衛生用具製造廠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均先派代理。

10. 主計長交議：戰區中小學校教師第四服務團會計員兼附設中山中學班會計員陳勉孚因病請辭本兼各職擬予照准所遣第四服務團會計員一缺擬委徐壽生接充第四服務團附設中

第

山中學班會計員一缺擬委唐明庚接充案。

決議：通過。徐壽生唐明庚均先派代理。

11 主計長交議：擬不鄒序魁為湖南省政府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鄒序魁先派代理。

12 主計長交議：准審計部函以內政部警察總隊職員俸給費流用。

該總隊俸給費及會計室職員俸給費可否准予流用請查照見復一案經發交歲計會計兩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簽請意見說明主計人員經費劃分獨立不應流用。

13 主計長交議：准行政院函為安徽省政府電請指示會計長席否出席有關其職務之省委會一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應照各省市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14 主計長交議：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寢代電為戰地會計人員可否援引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另訂任用暫行標準

新核示一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交朱主計官 楊代主計官 楊馳書研究。

15 主計長交議：湖北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16 主計長交議：財政部稅務署會計室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兩章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17 主計長交議：陸軍衛生用具製造廠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18 主計長交議：修正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

19 主計長交議：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及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兩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20 主計長交議：陝西省省總會計制度縣總會計制度暨省庫會計制度經發交會計局審核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1 主計長交議：據福建省省政府會計處呈送福建省地方各機關及所屬歲入經費類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總說明經發交會計局審核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2 主計長交議：鑄冶研究所試驗洗煤煉焦廠及試驗煉鐵廠會計制度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3 主計長交議：重慶市政府會計事務繁重現有會計組織不足以資適應擬即依法改為會計處以利推進案。

決議：令派現任主計王任沈質清先行籌備並定於三十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〇〇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召開第二

○○次會議，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

，決議各案如下：

決議：追認

1. 主計長交議：令委楊德意代理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會計員蒲

懷清代理四川省立成都中學會計員漆本邦代理四川省立三

台高級中學會計員秦光綏代理四川省立達縣師範學校會計

員楊育仲代理四川省立瀘縣師範學校會計員戴文情代理四

川省立重慶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員陳蜚聲代理四川省立戲劇

音樂學校會計員曾淑曾代理四川省立成都女子職業學校會

計員徐鴻安代理四川省立重慶女子職業學校會計員張東凝

代理四川省立成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會計員劉世助代理四

川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員李治沿代理四川省立

樂鄉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員杜臣五代理四川省立圖書館會計

員張人倫代理四川省科學儀器製造所會計員譚壽峯代理四

川省立樂山中學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2. 主計長交議：令委徐迪光代理四川省立成都高級農業

學校會計員周萃耘代理四川省立中城小學會計員提付追認

案。

決議：追認。

3. 主計長交議：令委謝潤民代理四川省立眉山初級農業職業

學校會計員盧松心代理四川省立巴中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會

計員吳錦錢代理四川省立綿陽師範學校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另有任用遺缺經令委劉明詔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4. 主計長交議：令委謝潤民代理四川省立眉山初級農業職業

學校會計員盧松心代理四川省立巴中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會

計員吳錦錢代理四川省立綿陽師範學校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另有任用遺缺經令委劉明詔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5. 主計長交議：令委林孝先代理四川省立成都師範學校會計

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6. 主計長交議：令委王若虞代理浙江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

員提付追認案。

7. 主計長交議：令委吳繼昌代理廣東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

周照南代理廣西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魏其昌代理貴州省

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8. 主計長交議：令委馬德普暫行代理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9. 主計長交議：令委李元英代理四川省立重慶中學會計員賴

興岷代理四川省立內江實用職業學校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職業學校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10. 主計長交議：軍政部交通司會計主任劉京南另用免職遺缺

經調委軍政部學兵隊會計主任高義代理遞遺之缺經調委鄭

啓通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11. 主計長交議：軍政部軍醫署駐閩浙辦事處會計主任翟伯仕

另有任用遺缺經令委劉明詔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12. 主計長交議：四川省成都市政府會計主任王言闢委代理四

四川省自貢市及眉山會計主任所遣四川省成都市政府會計主任

一缺經分委張培根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14. 主計長交議：介委王道周代理四川省動員委員會會計員提

委會追認案。

決議：追認

15. 主計長交議：國立第九中學會計員陳家慶因病辭職業予照

另用免職遣缺介委張中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16. 主計長交議：教育部附設戰區來渝學生指導處會計員趙忠

另用免職遣缺介委張中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17. 主計長交議：國立第二中學會計員姚忠華辭職照准遣缺金

秦沙居充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18. 主計長交議：擬令委陽明昭為廣西省政府統計科長案。

決議：追認

19. 主計長交議：似令委陳蓮為四川省物價平準委員會主任案。

決議：通過。陳蓮先派代理。

20. 主計長交議：擬派本處統計局科長汪龍兼任社會部統計科

主任兼處代理社會部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21. 主計長交議：代理衛生用具修造廠會計員陳竹如久不到達  
應予免職提付討論案。

決議：陳竹如應予免職遣缺改委劉紹慈代理

22. 主計長交議：空軍軍官學校會計主任何君淹另有調用遣缺  
擬季夏鎮華代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23. 主計長交議：擬委何光宗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統計員提

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24. 主計長交議：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25. 主計長交議：修正山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案。經發

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6. 主計長交議：各省政府會計處室組織條例草案暨各縣市

政府會計室組織條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交主計法制委員會研究後再提討論。

27. 主計長交議：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

會計制度草案經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

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8. 主計長交議：軍政部會計處呈送中央軍校第一分校洛陽電

廠會計制度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

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9. 主計長交議：財政部稅務署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兩

草集提付審案。

決議；修正通過。

30. 主計長交議；擬訂全國糧食管理局會計處組織規程及四川省糧食管理局暨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1. 生計交議；准行政院函據江西省政府請准省會計處免予加入省政府合署辦公等情函請本處查核見覆一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2. 主計長交議；湖北省地方普遍某金總會計制度草案四川省縣市會計制度草案四川省財政廳主管公庫出納會計制度草案均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於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一次會，出席委員衛挺生楊汝海聞亦有吳大鈞龐松舟陳良等十六人由主計長主席茲將報告及討論事項分錄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一）主計長致詞（另附）
- 各委員致詞
1. 衛挺生委員致詞

時如遇困難自應研究如因制度未能顧到事實發生困難應當修改制度如因環境發生困難及因歧異之解釋發生困難自與制度本身無關故制度之應否修改要研討一下又歲計會計統計方面

法規亦要詳細研究為因時因地制宜之補充

### 2. 楊汝梅委員致詞

各特種基金預算科目問題繼續經費問題以及中央地方預算推進問題皆應分別討論設計予以解決

### （3）周亦有委員致詞

會計方面第一次擬請討論之間題為會計法事實上之困難問題希望各委員共同研究

### （4）吳大鈞委員致詞

法規應有連續性及強制性各種主計法規根據高深學理擬訂固極完備但頗詳細研究增加連續性及強制性

### （5）胡培委員致詞

法規不應常修改惟各種困難問題須研究解決本會應分小組討論各種問題小組最好每一星期或二星期開會一次

### （6）龐松舟委員致詞

本會除研究法外並應解釋法令宜設專任人員開會次數宜多開時主管代理人員似宜列席

### （7）王璋委員致詞

各會計統計人員應將實際工作上問題提供本會研究解決

### （8）吳世瑞委員致詞

本會不僅研究問題同時應為交換意見場所並貢獻意見三點一、延攬專家二、本會應有永久性三、立法不宜過嚴

### （9）賀厚福委員致詞

開會次數宜多小組討論之間題應報告大會庶幾各人得知凡某新制度在擬訂時或未能處處顧到事實上困難在實施

## 整個主計法規之印象

### (10) 朱君毅委員致詞

本會宜充分組并審查現行法規其應補充部份宜研究擬訂

### 二、討論事項

#### (一) 本會如何分組案

決議：由三局局長就主管範圍內各種法規規程有需

要擬訂研究或審查之處各別臨時召集各委員

開會討論事先並通知其他各局

#### (二) 主計會計統計三局提請預算法會計法統計法內擬請

討論之問題如何討論案

決議：各委員意見先送主管各局由各局局長訂期召集小組討論

## 附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詞

### 主計長報告

今天本處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承蒙各位

委員蒞臨參加至為感謝現在本席擬將設立本會之意義及其經過提出報告並將今後研究工作之方針及其進行步驟披瀝意見

#### 第一設立本會之意義及其經過

近數年以來關於主計事務上之法制如預算決算會計統計等法以及各種預算科目細則會計制度統計方案均經分別訂定公布施行今後關於修訂主計法制之工作尚有以下各項第一現行法制之如何整理改善第二未備法典之如何編訂補充第三法律條文之如何善為解釋綜上各項工作均須集合多數人之聰明才智學識經驗策劃力而為之方能詳盡透澈本處為全國主計

事務領導策動機關應有集合專門學者及實地工作人員時設委員會專司研究設計以資策進之必要爰本此意旨籌設本會再有去年本處召開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曾一致通過總決議案其中健全主計機構一項內列有中央及各省主計機關依事實之需要得於原有組織以外酌設研究設計部份辦理調查研究計劃考核事務」等語故本會之設立亦可謂實行上項總決議案之一種具體表現

所有本會之組織規則經由本處主計會議制訂並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依上項規則之規定本會應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分為聘任及派任兩種聘任委員延攬專家擔任派任委員指定本處主計官及各中央機關會計長統計長擔任至本會任務亦經規定為以下兩項第一項為關於主計法規草案之擬訂事項第二項為關於主計法規之審查研究事項今天召集第一次會議正本會工作開始之日爰先將本會成立之緣起略為報告

#### 第二、本會今後研究工作之方針及其進行步驟

關於主計法制研究工作之方針及其進行步驟就個人體察所及約有以下四點

第一、事務方面之各種單行法規本處主計官及各會計長統計長應各就其實地經驗所得對其施行範圍內事實上之需要詳加研究提出整理補充之意見以就正於各位專家委員俾能製成決議由本處負責施行總期所有主計法制規定之辦法均以切實合理使中央以至地方各機關均能遵行為主

第二、人事方面之法規如各會計統計處室組織規程之員額等級任用條例規定之各項資格是否適應需要亟應加以檢討而主計人員欲居其超然地位獨立行使職權必須待遇相當穩定遷調相當靈活方能生效總之關於此項法制之修訂亦須就實

驗所得切實研究期能對於會計統計人員之超然地位於為確立其所負超然使命克以完成

(三) 王計法制技術上之應用並不專恃法律之規定仍有賴於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預算決算補充辦法各種基金預算科目預算審核格式各種會計制度及各種統計方案之擬訂與實施上項辦法制度方案之屬雖局部之制訂然尚未完全本席已隨時令務本處三局暨各主辦人員積極擬訂以致應用期望本會對於制訂以上各項辦法制度方案之種類內容及其進行步驟等項一加以策劃再由本處督促積極進行至於以上各種辦法制度方案其有別一之必要者應由本處三局從速擬訂一致之規定進行全國一體施行以資敦促而昭制一

(四) 按會計與統計本相關聯而尤以財政統計為然又歲預算必須應用會計方面與統計方面所求於全國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機構之能均衡發展在法制方面所求於歲計會計統計三方面法規之相互聯繫最為重要故本會於着手研究各方面制時對於此點亦應予以充分之注意

綜上所述不過發其端緒而已更望各位委員發抒高見共同討詁製成決議以為本處實際推行之準繩再本年雙十節本處擬召開全國主計會議所有本會該研究工作期能在召開上項會議之前予以完成俾幾有具體而切實之整個方案提出上項會議討論決定以奠定超然主計制度之基礎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第二

### 次會議紀錄

本處法制研究委員會于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一

十二次會議出席委員衛挺生史維煥孫曉樓楊汝梅朱君毅王仲武閻湘帆蔣恩綽張國正等十八人由主計長楊兆熊朱君毅王仲武閻湘帆蔣恩綽張國正等十八人由主計長

主席茲將報告及討論事項分錄如下：

#### 一、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報告開另附  
(二) 衛挺生委員報告：對於議事日程第二案（中央普遍基金總會計制度草案）名稱擬刪去「普通基金」四字聲遠意見甚詳再對于第三四各案亦有意見欲表備供討論

(三) 楊汝梅委員報告：報告歲計局提案理由  
(四) 聞亦有委員報告：報告會計局提案理由  
(五) 朱君毅委員報告：報告統計局提案理由  
三、討論事項

(一) 歲計局提請：預算法內擬請討論之間題請公決案（試計分八項討論）

1. 編製概算預算之期限可否參照中央核定之編審二十年度預算法酌予縮短

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可：參照中央核定之編審二十年度預算辦法酌予縮短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中央第一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級概算可否僅予核轉時簽註意見不必彙編以省手續  
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不必彙編可僅開列總數以備查收並無庸修改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省市政府之總概算經中央核定後其發還重編兩案

一、手續可否于事後補辦。

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可暫照預算施行細則第二十  
八條辦理，並於四十一條辦理。

五、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所定之假預算未能救濟概算

不成立，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擬隨時呈請中央以命令補救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查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特種基金應以其歲入歲出

之二部撥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再

查會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

屬單位會計但事業機關將其全部歲入歲出列入

預算是附屬單位預算屬單位會計之涵義未

能相應可否修改會計法之文字俾與預算法一致

不經會議審查意見：會計法之附屬單位預算與會

計法之附屬單位會計涵義未能相同僅屬文字上之

措辭寧否應俟修改法律時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間確立分在事實上雖較困難三

十二年度中央總預算總防範委員會核定時

建設事業專款之全部（該款性質名為特殊門之

通過似乎決定預算政策機關已認為特殊門之界限

不易明確劃分故特予變通究竟如何能便法律及事

實均相符合擬請討論

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歸納出席人意見計有主張人  
→依照中央核定二十九年度中央經常總預算  
之科目範圍辦理僅將暫行預算科目實列酌予修改  
（一）改爲經常門臨時門（二）改爲經常門臨時門特

殊門請大會討論決定。

決議：照第一種意見通過。

七、關於各種特種基金預算應否另定補充法規

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可先定營業基金及各種事業

基金補充法令其營業基金預算補充法規推交由都

陸會計長草擬各種事業基金預算補充法規推經濟

部王會計長草擬

決議：由歲計局會同各委員再行研究提下次會議

討論。

八、近年預算總案內並未設定第一項備金實地規定以

其主管範圍之預算餘額撥充其撥入程序應如何鉅定

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應照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辦理

本近年各主管機關如財政部等機關均以照此程序審

核俟侯提出大會通過後再請委計長施行

決議：提審查意見通過。

（二）會計處提請審議中央普通基金總會計制度草案等  
基金計案

提案議：由主席擬定陸榮光王瑞閔瀕帆張國正組織  
主辦小組會議審查并指定會計局召集（其他各委員亦  
與另通知列席）

（三）會計局提請審訂各省政府會計處室組織條例草  
案請討證案

(四) 會計局提議：擬訂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條例草案

請討論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由主委會指定吳世瑞朱幹青朱君毅黃厚端組

織外組會嚴審查并指定朱王計官君毅召集

(五) 統計局提議：關於統計法規擬考慮修正各點請討論

案

決議由主席胡曉鶴提呈史羅謹陳長善吳大鈞陳君毅

黃鳳蓮王仲武趙維小組會嚴審查并指定統計局召集

案

## 附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詞

主計長報告

本會法制研究委員會，今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承蒙各位  
委員蒞臨參加，至為感謝，查本會第一次會議，曾於本年五  
月二十四日舉行，依照本會組織規則，每兩月應召集會議一  
次，祇以自第一次會議後，敵機頻來肆虐，延至今日，始克  
舉行第二次會議未免遺憾。但因會期之延長，使各位委員對  
於主計法制，更能充分研究，對於此次討論事項更能得盡善  
盡美之結果，以本席看來實未嘗非一幸事。

本會設立之意義深遠，暨今後研究工作之方針，及其進  
行之步驟，前於第一次會議時已詳細報告，仍望各位委員發  
第一次會議時業經分別聘任派任，總計十八人，此次續聘一  
人，行政院參事長韓桂先生，添派二十八人，全體續任管理局會

計長蔣恩綿先生（交通部統計長王仲武先生）改派二人（財政  
部會計長龐松舟先生軍政部會計長陳良先生均辭職改派新任  
張國正、閻相卿二先生繼任）已達最高額數本會委員既已充  
實，則本會任務之完成自更美滿，此即本席所可以為慰者。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原訂本年雙十節召集，茲已改為三十  
年二月七日舉行並邀請各備委員積極籌備希望本會對  
於主計法制研究，得有具體切當之整個方案，提交全會決定  
• 至此次會議之已由本處編定之事日程，其有提案未及訂入  
者，皆可列入臨時動議期集思廣益，共同討論，製成決議，  
一方面為明年全會之貢獻，一方面為本處施行辦法之準則，以  
奠定超然主計制度之根基而副中央推行超然主計制度之至  
意，本席有謹此為。

## 國內外主計通訊

本處定期召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

本處自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以來，迄二十載。  
幸賴中央督促之殷，各方協助之切，計政基礎，得以奠定。  
惟我國計政制度，尚屬初創，經十載之努力，經各項主計法  
規，漸臻完備，主計制度，漸納正軌，然塵興塵革事項，仍  
屬經緯萬端，亟有待於推進，為求事業開展與工作推進起見  
，迺於去歲召開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一面聽取各負責人  
員之實際工作報告，一面宣達中央推進計政之決心，並製就  
決議案，以為今後計政之方針，更決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舉  
行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以為過去工作之總檢討，及今後工  
作方針之釐訂，俾資適合抗建需要。茲經本處主計會議第一  
九八次常會決定，于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當選成員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籌備委員會，指派本處主計官楊汝梅、<sup>代</sup>趙德馨，<sup>代</sup>陳揚輝，<sup>代</sup>沈超，<sup>代</sup>張培盛等九人為委員，並以陳亦有為主任委員。吳大鈞為副主任委員已於十一月九日召開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陳亦有為主席，通過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對於全國主計會議中心問題，各會計統計處室工作報告綱要問題，及會議預期效果問題，均有詳實切要之討論，現籌備會正積極籌創一切近行事宜，預料將來必可收宏大之效果云。

## 會計

### 六種會計制度之核定

經濟部歲入類及總費類會計制度，審計部督所屬機關，司法院法務軍處及中央研究院等六種會計制度，前經本處依法核準試辦，重行核定，先後呈報，經與審計部代表會商，謹召集各有關機關會計人員列席說明，業將會審結果，謹斯於一九八次主計會議依法核定矣。

## 統計

### 安徽省物產調查

安徽省政府為明瞭該省重要物產產銷情形，俾利經濟建設，增強抗戰力量起見，乃舉辦全省重要物產之調查，茲探得其辦法如次：

一、調查之項目 該省重要物產繁多，值此抗戰期間，因限於人力財力，不能逐項調查。本年度選擇之主要物產有茶葉，棉花，麻，桐油，生漆，茯苓，油菜籽，柏籽，菸葉，豬鬃，頭鬃，等十一種。已先行調查，其未舉行調查之各項物產，擬於次年度分別舉行。

二、調查之區域 以物產生產最豐富最安全之縣份，為選擇調查區域之標準，茲將各項物產所選定之調查縣分，分錄於後：

(甲) 茶葉 分綠茶紅茶二種，綠茶為六安，霍山，立煌，舒城，廬江，太平，歙縣，休寧，石埭，涇縣等十縣。紅茶為祁門，至德兩縣。

(乙) 棉花 爲阜陽，太和，臨泉，六安，舒城，霍邱等六縣。

(丙) 蔗 爲六安，舒城，立煌，霍山等四縣。

(丁) 脂油生漆 為岳西，太湖，舒城，立煌，霍山等五縣。

(戊) 伏苓 為岳西，太湖，潛山，立煌，等四縣。  
(己) 油菜籽 為阜陽，太和，臨泉，六安，舒城，桐城，望江，無為，廬江等九縣。

(庚) 柏籽 為岳西，太湖，立煌，潛山，休寧等五縣。  
(辛) 茯苓 為阜陽，太和，臨泉，六安，桐城，宿松等六縣。

(壬) 猪鬃 依統制辦法，由物產管理處審報。

(癸) 明礬 為廬江縣。  
調查之時期 以各項物產生產時期為決定調查時期之標準，但為節省勞力起見，該省將所調查之各項物產，按其生產時期相近者，合併規定，凡經規定同一時期調查

之各項物產，於一次舉行。茲將各項規定之物產調查時期，摘錄於后：

(甲) 茶葉 以六月為調查期，九月為補查期。

(乙) 棉花、麻、生漆、菸葉、伏茶等以九月為調查期。

(丙) 油菜籽 以六月為調查期，九月為補查期。

(丁) 柑桔 以十月為調查期。

(戊) 蔬菜 以十二月底為調查全年產銷量時期。

(己) 酒油 以明年三月為調查期。

四、調查之方法 由省政府擬定各項調查表式，計有四十五種，筋指定調查區域之各縣，按照所應調查之物產，遵照規定時期，用普查方法調查之。其辦理方法及程序，詳敍於下：

(甲) 關於物產生產調查方法 由指定調查區域之各縣縣政府統計員，會同主辦建設部份人員，按照所欲調查之項目，詳查該縣有無普遍生產，如係普遍生產，則舉行全縣普查，否則，擇定物產生產鄉鎮舉行普查，并照下列各點商討進行方法與步驟：

#### 1. 調查指導員 調查區域內之各縣縣政府，分別召集各該鄉鎮公所幹事，施行訓練，每次二日，以十人為限，除解

釋調查意義，填表方法及調查步驟外，並由統計員率領訓練人員，選擇一甲至二甲，舉行實習調查後，即指定各該鄉鎮公所幹事為指導員。

(乙) 訓練調查員 各該鄉鎮長召集所屬各保長，由指導員

施行訓練，本項方法與前項同。并選擇一甲至二甲舉行實習調查。經訓練實習後，即指定各保長為調查員。

3. 調查步驟與方法 各該鄉鎮長及指導員召集各該鄉

士紳小學教員及高年級優秀學生等開會，解釋調查意義及填表方法，並分為宣傳及調查兩組，宣傳組，由該鄉鎮士紳及小學教職員充任之；調查組，由各保長及高年級優秀學生充任之，分赴各保實地工作。保為調查單位，由保長及高年級優秀學生二人至四人擔任之，分赴各甲，由各甲甲長領導挨戶調查用毛筆正楷填寫表格，調查完畢後，由保長將調查表格彙集整理，按各甲番號次序，裝訂成冊，加訂封面，填寫鄉鎮保名及所調查物產名稱，蓋印保記及保長姓名私章後，呈送該管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彙齊各保調查表格，由指導員分別詳密審核，如有錯誤及疑義時，隨即召集各該調查人員查詢更正，或令覆查更正，並由指導員分赴各保抽查一甲，查核是否翔實。鄉鎮公所審核完竣後，除依照規定表式，

編製鄉鎮統計表外，並將調查表格，裝訂成冊，填寫鄉鎮名稱及所調查物產名冊，加蓋鄉鎮圖記及鄉鎮長姓名私章，連同編製統計表，一併呈送該管縣政府，縣政府彙齊各鄉鎮調查表及統計表後，由主辦統計人員審核，如有錯誤及疑義時，隨即召集指導員查詢更正，或令覆查更正，並彙編縣統計報告。

(乙) 關於物產銷售調查方面 由各該縣政府統計員及主辦建設部分人員，赴各縣重要市鎮，按表調查之，或會同建設廳，物產管理處等所屬機關人員共同調查。其因調查區域廣闊，調查單位繁多，則指定鄉鎮公所幹事負責調查，由主辦統計員督導之，凡物產生產戶直接銷售者，由該省政府將生產銷售二項列於一表，由各保調查人員調查之。

五、統計表編製程序及期限 各鄉鎮根據各保調查表彙製統計表各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連同各保調查表。

調查統計表  
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政府各級政府根據各鄉鎮調查統計表

誠 諸鄉鎮調查後，編製縣統計表各二份，以一份存查，二份呈送省政府，餘以一份由省府交匯省財政統計室審核之外，並以一份交該省物產管理處核存。至呈送期限，則不得逾調查時期一月。

開此項工作自本年六月開始，預計明年四月完成，六月可以偏為統計云。

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之戶口普查上

某國廿六年本處統計局奉命籌備全國戶口普查，曾先後編印戶口普查方法要領，戶口普查訪案，並於廿八年九月新川南合川縣之沙溪鎮選定五保，舉辦初步試查，以檢討其適用之程度與有無意外之困難，以次試查結果，均稱圓滿，茲有「合川沙溪鎮戶口普查試查報告」一冊，單備參考，其詳細情形記載於「統計通訊」第二期及「主計通訊」第五期，茲不復贅。本年一月本處統計局為求更進一步體驗地方政府對於戶口普查所能給予之行政鑑能起見效，乃決於大規模普查之前，即先在較小範圍之舊試，故於沙溪鎮試查工作結束後，除根據試查經驗酌修正普查應用表件外，復派員與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該區」）商定，就該區全境正式舉行，當經決定三月廿一日（農曆二月半）為普查標準日，三月初旬派員會同該區署開始訓練各級調查人員，中間農時一旬，三月初全部如期調查完成。茲將調查結果業已整理就緒，編成「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戶口普查報告」三巨冊，內容計分緣起、三峽實驗區概況略述、普查計數、普查經過、統計與分析及結語等五大篇。茲先於本期扼要介紹其調查方法，以便國人參考。

一、調查計劃：

(一) 調查計劃摘要：甲、普查標準時間：考各國舉辦普查先例，大都以某日之晚子時為標準時間，因是時多數人民均在安息，人口狀況較為定期，人口之重複與遺漏，較易避免。故此次普查之標準時間係定為三月廿三日夜晚子時，至次日實地查詢之限，則規定自三月廿四日晨至廿八日晚之五日內為之。

乙、戶口之定義與分類：本處統計局根據研討所得，規定戶指在同一處所與同一住營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之組合，以主營人為戶主，故依其構成性質，將戶分為住戶、業戶、公戶三大類：無論戶之設立係在陸地或船上，凡以戶住家者即為住戶，以戶營業者即為業戶，如有「合川沙溪鎮戶口普查試查報告」一冊，單備參考，其詳細情形記載於「統計通訊」第二期及「主計通訊」第五期，茲不復贅。本年一月本處統計局為求更進一步體驗地方政府對於戶口普查所能給予之行政鑑能起見效，乃決於大規模普查之前，即先在較小範圍之舊試，故於沙溪鎮試查工作結束後，除根據試查經驗酌修正普查應用表件外，復派員與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該區」）商定，就該區全境正式舉行，當經決定三月廿一日（農曆二月半）為普查標準日，三月初旬派員會同該區署開始訓練各級調查人員，中間農時一旬，三月初全部如期調查完成。茲將調查結果業已整理就緒，編成「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戶口普查報告」三巨冊，內容計分緣起、三峽實驗區概況略述、普查計數、普查經過、統計與分析及結語等五大篇。茲先於本期扼要介紹其調查方法，以便國人參考。

言：鄉事工作關係係依次挨戶為之，但查印工作則一反以往國  
內外戶口普查之先例，係於事前選擇適當地點，分區設立查  
記處，在查日期中，調查人員常川駐於查記處，並不挨戶查  
詢，而改由各戶戶主按照事先規定之時間，親來規定之查記  
處報到，聽候調查人員，依次查詢，並代填查記單。如登記  
單係由戶主自填者，調查人員於事後收回，根據試驗之結果  
，證明由戶主親來應詢，必可增加工作之效率。

三十二、普查之本口對象。普查人口對象之主要者，有現住戶及常住戶二項。兩種之現住戶，自係以被調查者於標準時刻下所在之地點為基準，常住人口則係以被調查者於標準時刻下之常住地點為基準，不論其於標準時刻下之為現在或他時，均以該各調查辦員所普查時之處所採其一為對象，或更二者並用。又舉例詳言，某年某月某日於某地人戶，但以事實言，則常住人口之徵調，誠為困難。此次普查為兼顧常住人口與現住人口之長遠關係，故採用著幾套為辦法，而住戶口之取得，乃根據現住蓋況，因「是不產常在本戶內」一事，源出現住人口即根據

四、普查問題依此次普查之基本調查對象，寫住人口與現住人口之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業等；對於務農之住戶，則并兼查其耕種面積，田權分配，主要作物之收成產量，主要牲畜之繁殖數量，以便並知農業經濟概況，無必要之參看。除上述各項調查外，同時兼核稅之便利，對於戶主姓名，戶內常住人口與現住人口總數，戶內各人對於戶主之關係等亦會附帶查詢。各問項一律採用問譯式，其語句務求淺俗，曉明確。

則上必須運用地方之原有行政機構，況我國各地之保甲組織，原負有編戶統計之責，保甲人員又皆屬地方士紳既熟知地方各戶情形，亦易得民衆之信任，故更有備重之必要。惟實地查詢填寫之責，非通曉文字者不為功，而技術之指導，又有統計之學識與經驗不可，故關於前者必須選用地方智識分子，而對於後者，必須由本局派員主持。根據上述原則，以此次普查之調查組織，係以全區為指導區，原有之聯保為調查區，原有之保為調查分區，調查分區為戶口普查之最小調查單位，指導區設指導主任一人，由區長充任，指導全區戶口普查期間之一切行政事務，副主任一人，由區長指派區署高級職員充任，協助或代表指導主任辦理機關事務，督辦調查區設調查主任一人，由負各聯保審驗責任之聯保副主任充任，若干人，由聯保主任辦公處之戶籍員及其轄境內之各營衛區助理員充任，分別協助或代表調查主任辦理一切事務，每調查分區設調查員、查記員各一人，調查員由保長或副保長充任，辦理編戶工作，查記員由地方智識份子充任，辦理調查工作，另增設候補調查員及候補查記員各一人，由曾任保長副保長或地方智識份子充任，以便遇必要時遞補工作。此外，在調查期中，另由本處統計局派科長一人，辦理全區戶口普查期間之技術事務，每一調查區內各派專員或科員一人，常駐該處，督促調查主任及副主任辦理一切，並負技術指導

(庚)調查人員之訓練本調查人員之訓練方式，約有集中直授與督區間接二種：前者係由主持調查者將受訓練之調查人員集中在一起，訓練加授訓練以後者則係由主持調查

普查先將上級調查人員集中直接施訓，然後由某分區依次訓練所屬之

此次普查應受訓練之各級調查人員，方法各有種類，然較大範圍之戶口

普查，為該省經費許，其調查人員之訓練，似應採用後者。

計局指派人員，先行訓練編查主任及副主任，似應採用後者。

之調查主任及副主任訓練報告員與調查員，調查主任及副主任之訓練時間為四日，編報員為一日，調查員為三日。訓練之受訓時間為四日，編報員為一日，調查員為三日。訓練

課之內容，除說明普查之意義，調查人員之責任，並依次講述調查之步驟，調查之方法，調查時應有之注意，各種調查

表件之應用外，復實地測驗受訓人員之調查能力，以爲甄別

之標準。

二、調查應用表件：本處統計局擬訂之全部調查應用表件，

約可分為三類：一為基本表件，二為說明表件，三為公文書。茲分別述之如下：

甲、基本表件——基本表件係指實地編戶查口時所必須

應用者，計有戶冊，普查戶號，查記單，分區地域表，發回改政原由表等共五種。茲述一略述其用途：

(1) 戶冊：戶冊係供編戶之用，由編報員與調查員會同編戶編造，除戶冊冊面外，依照戶之分類標準，內分住戶戶冊業戶戶冊，公戶戶冊三種。

(2) 普查戶號：普查戶號由編報員與調查員於填寫每戶戶冊後，挨戶編貼，以免編戶之重複與漏掉，而便查考。

(3) 查記單：查記單係供查口之用，由調查員或戶主填寫，按照戶之分類標準，計有住戶查記單，業戶查記單，公戶查記單三種。

乙、分區地域表：此表係供劃分各調查分區地域範圍之

用，由調查主任及副主任會同保長將每一調查分區所轄各地之名稱，列於本表，以便調查人員於調查時，據以範圍直選重復與遺漏。

(4) 發回更正原由表：本處係供調查主任及副主任於調查人呂或查記單之編查結果，發現錯誤時，填明發回編報員對戶冊或查記單之編查結果，發現錯誤時，填明發回編報員

或查記單，照改正之用。

乙、說明表件——說明表件之擬訂目的，一在規定各級調查人員之任務，及其工作方法，二在解釋編戶查口之步驟與內容，以便利調查過程中各種事務之推進，計有十二種，茲分別逐一列述之。

(1) 戶口普查須知：戶口普查須知為編戶查口之指南，除據以訓練各級調查人員外，并供編報員與調查員實地執行職務之參考。內容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說明戶之構成性質，第二部分說明戶冊之填寫方法，編戶之步驟與編戶時應有之注意，第三部分說明查記單之填寫方法，查口之步驟與查口時應有之注意。

(2) 查記單填寫須知：係供確有自填能力之主戶對於自行填寫查記單時之參考，內容在說明查記單之填寫方法及填寫時應有之注意。

(3) 調查主任工作綱要：本綱要係供調查主任及副主任執行職務之參考。

(4) 調查主任工作進度表：此進度表將調查主任及副主任在調查過程中之各項任務，按照執行時間之分配，逐一列出，以免疏忽與稽延。

(5) 調查主任訓練方法：在說明調查主任及副主任施

調時應採取之態度步驟與方法，以供編查主任及副主任訓諭

經邦興與不興興則不休之

(6) 戶冊習題及答案；此習題及答案係供編查主任及副主任訓練調查員之用，以測驗并加強受調查員之編戶能力。

(一)住戶查首單習題及答案：此習題及答案用以測驗并

**加強受訓查記員之審查能力**，測驗時以住戶查記單為限。

（一）用點與查點單查對要點：在指要說明企業冊上具有  
記載之方法，以供稽查員及副員在對查結果時之參考。

### (9) 戶冊與查記單查對習題及答案：係供調查主任及副

主任受訓時測驗并加強其查對能力之用。

(16) 估定各分區應用表件數量標準表：此表為編查主任

及副主任何定名調查分區應用表  
發，以免表件之浪費而易稽考。

(11) 編查主副註：任受訓時應發表件種類與時期表：此表為

指導區分配編查主任及副主任，調時應需表件之依據，以便按時接取照發，而免凌亂與遺漏。

(12) 各調查區應發表件數量表：此表為指導區分配各調查區各種應用表件總數量之依據。先由指導區根據各調查區之原有保數、戶之概數、酌量從寬估定其應用數量，即為表之數字，然後據以分發各調查區應用。

**丙、公文書**——公文書包括有關此次戶口普查調查時之一切佈告，條例及其他報告，通知等，共有九種：

(1)佈告：此項佈告由三峽實驗區區署於開始調查前挨家張貼，旨在說明此次舉辦戶口普查之意義及民衆與調查人員應有之態度，俾民衆與調查人員均能曉喻，從而知所警惕。

，以便取得較爲可靠之結果。

懲及人民妨礙調查工作之罰則。

(3) 等訓編報員名單：此名單由編查主任及副主任於決

定各該編查區參加學訓之編報員與查記員人選後，填明呈報  
指導區審查。

(4) 訓練通知書：係供編查主任及副主任通知各訓人員，按時前來舉辦之用，以免訓人員之疏忽。

(5) 補報通知書：係供調查主任及副主任通知編報員與

查記員按時進行編戶工作之用。

(6)查記通知書：係供編查主任及副主任通知查記員按

時進行查口工作之用。

(7) 帮到日期通知表：此表由編輯員與查訖員分別照各月  
書查，號分別通知按時前來報到，並供查記員查口詩之依據。

普查月號分以過失拉開前不輕主一并作存證書在日時不作持

(8) 未來報到通知表：係供催促各戶戶主補行報到之用

快活屋裏妻，凡言主經臨院後，勢更不前來探問者。

(9) 銀席呈報表三項，由三級倂候復：仍指不前，不報到者，由督查員填明此表，呈報調查主任及副主任，用掛執行關

則之依據。」（未完待續）

# 雲貴湘桂四省統計資料之採集

查西南四省，爲現時抗戰建國之根據地，一切建設事業之興辦，與庶政之推行，在在需要精確之統計，以資考證，而各省所有各項統計資料，中央各機關向未有作通盤之搜集與編製。本處有鑒及此，曾於去歲派員搜集四川省資料，其採集計劃與經過，已先後刊佈於本處統計局編印統計通

訊第二號及本刊第六期，其所搜得之資料，業已整理竣事，刻在準備付梓中。茲為廣續過去工作起見，已派定本處統計局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前赴雲貴湘桂四省，繼續搜集統計資料，以冀明瞭西南各省之情形，為行政建施之根據。惟各省市統計行政機構尚未健全，工作方法亦未統一，以致各地刊物之統計資料，既乏比較研究價值，且亦未能源源供給于中央，兼調全國統計，殊感困難，此次搜集各省統計資料，固為當前之急務，然亦實非長遠之計，本處目前正在推進設置地方政府之統計組織，爰決定于此次出發四省搜集統計資料時，隨時考察地方統計行政組織與工作，以察其利弊之所在，並切實予以指導，以期地方統計行政組織之健全，而作一勞永逸之準備。

前項搜集資料並考察統計行政計劃，業經縝密厘訂，工作人員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發，約于六個月叢事。雲貴湘桂四省辦理完竣後，將繼續辦理西北各省，以實現本處一貫之方針云。

## 書報介紹

### 新西蘭年鑑

新西蘭自治領地調查統計處每年刊行「新西蘭年鑑」一巨冊，此書係其一九四〇年版，列第四十八號，於今年三月於問世，計一〇四一頁，內容詳備，統計豐富。茲擇要介紹初次：

一、概述：敍述新西蘭自治領之位置，面積，疆域，自然，地勢，地質，地震，氣候及生物等概況。

二、歷史憲法及行政：述該自治領成立之歷史，立法及行政機關之沿革，下議院之組織及行政各部門之活動情形。  
三、統計組織：敍列該自治領之統計事業，統計法規，統計組織之成立，統計機關之權限，統計書報之刊行及各項統計資料之來源等。

四、人口：首列自治領本土及各屬地人口普查之日期及結果等；次列人口之增加趨勢，性比例分配，國外移民，外人出入國境，國內移民，國籍之取得，歸化條例，人口之分佈，市內人口之遷移及人口之密度等；末列中產階級人口及土人人口等項統計表。

五、生命統計：列有出生，結婚，死亡，及疾病等統計表。

六、公共衛生及醫院：列有關於公共衛生醫院與慈善機關及精神病院之統計。

七、教育：載教育發展之歷史背景，學校制度，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數，教育經費支出，初級，中等，高等，職業，鄉村及衛生教育之實施情形，兒童福利事業之大概，特種教育之內容，師資訓練及教育輔導工作等。

八、司法：列各級法院民事案件統計，法警隊之組織與工作，女警之訓練，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之刑事案件統計，上訴法院之審訊，監獄與囚犯少年罪犯感化院，反省院及監獄管理委員會之職責，緩刑條例與緩刑人數，青年犯罪之原因分析，女子犯罪情形，酒醉犯及交通失事犯之處理，犯罪之報警手續等。

九、國防：載憲法中之軍事條款，兵役法之內容，國防行政機關之組織，職權及人員，陸防，海防，與防空之設備

經費人員及實力等項。

一〇、國外貿易：首列進出口貨物價值，國際收支概況，進出口貿易統計條例；次列出口貨物分類價值，出口貨物價值產地別及年別統計表，歷年再輸出貨物價值，歷年出口貨物價值之變動情形，入口統制條例，進口貨物分類價值，進口貨物價值原產國或來源地別統計表等；末列海口進出口稅則，稅別，稅率稅收近況及免稅條例，最惠國與互惠條約國之通商貿易情形，歷年進出口貨物價值關別統計表，沿海各關船貨之進出口噸數，駁運貨船進出口噸數比較表等。

一一、航運：載船舶之登記，海外航運與外洋各國商船進出口噸數及貿易統計，船員之註冊，船舶之調查，航路標識，及航行失事等項統計表。

一二、鐵道：載鐵路業之發展，國營鐵路業營里程，車輛類別統計，料款價值，營業收支，載運旅客，貨物運輸，鐵路員工，鐵道失事及民營鐵路營業收支等項統計表。

一三、電車：載電車事業之組織與所有權，電車員工人數，載運旅客，貨物運輸，營業收支，資本支出，馬力消費及海底電車道之建築與營業情形等。

一四、公路及公路運輸：載公路與橋樑，公路行政組織，主要幹支路營業情形，公路地區分配，公路營業收支，地方政府之公路交通協款，汽車輛數之登記，公路之運輸事業，貨運失事統計等。

一五、航空與空運：述航空事業之進展，航機之建築，皇家航空部隊之實力，民用航空事業，航空運輸，海外航線之擴展。

一六、郵政與電信：敍郵務發展之大概，郵政營業情形

，郵件寄遞及包裹收寄條例，郵政匯兌，有線電報局所，線路與電機統計，無線電交連事業統計，海底電信事業，電信職工概況等。

一七、土地所有與清理：敍土地之佔領，租地之分類，佔領地之租借，土地佔有之條件，土地轉讓，契據登記，國家土地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與工作，土地之調查制度與土地測量之方法等。

一八、農業與畜牧生產：(1)概論：載農業區概述，農業部之組織與職掌，農村經濟之實況，農業政策之進展，農村市場之現狀，農場之經營，農村負債之調整，農村金融條款，政府農業協款，農村生產之變化，農村水力灌溉及其他農業進展情形。(2)農產：載耕地面積，主要農作物如小麥，大麥燕麥，馬鈴薯，葱，豌豆，玉米黍，麻，煙茶等等種植面積及產額等項統計。(3)牲畜產品：載牲畜如牛，山羊，羔羊，馬，豬之產量，羊毛之生產與出口，家禽統計及養蜂事業等。

一九、林產：列國有森林面積估計，林產政策，森林管理，培養利用及防災工作，森林之分類，主要林木概述，木材之產生額與消費量，國有木材之買賣交易情形，舶來森林之人口與種植，面積統計，木材業經營情形。

二〇、漁業：載漁業產量，重要漁獲物量值，漁船及漁業員工等項統計。

二一、礦業：各種主要礦產蘊藏之處，產額及消費量，礦業員工，行政礦業協助工作等。

二二、工廠生產：述工廠發展之歷史，工廠廠數員工數，員工薪資，資本額，工廠原動力，煤消費量及工業原料及

工業生產品價格統計等。

二三、住宅與建築：述建築活動之長期趨勢，住宅普查，國有住宅之建築，營造面積，造價及所發營造許可執照數目等項統計。

二十四、財政：(1)財政收支：述支出之審核，歲出入概況，統一基金之發行，公共事業之用費，土地清理賬目，獎勵就業基金之發行，主要公路營業報告等。(2)租稅：敍列各種稅率及收稅情形等。(3)國債：列公債之分類，證券之價格，公債利息，債務清償，普通及地方政府公債之發行等。(4)國家貸款：述國家貸款公司之組織，抵押負債之調整等。

二十五、養老金，社會安全基金及退休年金：關於各種養老金社會安全基金及退休年金之條例辦法及統計等。

二六、地方政府：列省羣，邑市之法制及行政組織，市民選舉權，地方政府權力之來源，地方政府之借款及稅收，都市設計，住宅建築，收支概況等項。

二七、土地之估價：土地估價制度與方法，土地征稅法院之成立，土地之資本與增值，羣，邑，市，區之土地增值情形等。

二八、銀行與通貨：敍述新西蘭準備銀行及其他各種銀行之資本準備，資產負債，存款，放款，利率，票據交換，紙幣流通與國外基金。造幣通貨暨英匯情形。

二九、保險：(1)壽險：述普通及工業壽險之保險費，壽險死亡率，資產與負債，國家壽險部之組織職掌及工作等。(2)失事險：列失事險之收入費用，保險費及賠償損失，抵押賠償險，汽車失事險，全國失事保險部之組織與工作等。

。(3)火險：列存款，資產與負債，營業收支，火災與損失，全國火災保險處之工作等。

三〇、友誼社團：列社團條例，會所與會員數，會員死亡與疾病數，友誼社基金等。

三一、營造社：述營造規則，營造社社數，股額，收支情形，借款與存款，資產與負債等項統計表。

三二、抵押：抵押條例之內容，抵押之成立，標準及步驟，登記之手續，抵押利率，抵押債務估計表等。

三三、破產：述破產法之內容，破產之處理方法，破產者之資產負債統計，負債金額分類統計等。

三四、財富：敍列全國資產負債表，地方政府之資產，公共及私人財富，全國財富估計，租地價值等。

三五、所得與所得稅：列所得類別，征收標準，所得來源，稅率及免稅條例等。

三六、物價：列食物，住宅，服飾，燃料及其他五類之零售物價指數，食料，紡織品，木材與林產品，動物產品，金屬製造品，非金屬礦及與其產品，化學品與肥料等類之銷售物價指數，出入口價指數，證券股票價格指數等。

三七、工資與工時：列成年男女工人與童工之工資率，基本工資，各項職業人工工資之平均率，及工時等項統計表。

三八、勞工立法：述勞工法成立之經過及內容，勞工住宅之建築，勞工貸款，勞工爭議，勞工徒，勞工賠償，及公共事業計劃等。

三九、職工協會：列雇主公會，工人公會及職工聯合會之會數，會員數及同業公會等各項統計表。

四〇、就業與失業：述失業普查之經過及結果，全國職業介紹局之組織與工作，失業救濟辦法及執行情形，就業之季節變動狀況等。

四一、工業爭議：列爭議原因之分析，解決方法及結果等表。

四二、工業意外遭遇：述工業意外遭遇頻數率之求法，意外遭遇原因分析，解決之方法及損害情形。

四三、商品消費：載食料及飲料類服飾類及燃料類商品之生產，出入口價值與消費量。

四四、無線電廣播：敍述新西蘭廣播委員會及全國廣播事業管理處之組織，職掌及工作，全國廣播電台統計，無線電台之登記，廣播工業經費支出，商用廣播事業概況等。

四五、電力：全國水電事業之進展情形，電氣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發電台類別，電氣員工之薪資，電氣事業資產與負債，營業收支等。

此外尚有其他較為不重要之統計，茲不贅述。